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计划总投资约 59,260.92 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不含建设期）8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及三级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联合体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6。

近日，黑牡丹建设和牡丹新龙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已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授权，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管理机构。

2、乙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合称“乙方”）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

2、项目内容：南起沪蓉高速，北至 S338，道路长约 10.3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为 2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市政管线（雨水、污水、通讯、供电等）、绿化、路灯、过路管涵及交通设施工程等。

3、项目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59,260.92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二）合作期

特许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包括双方商定的迟延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合作期包括建设期与运营期两部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运营期限（不含建设期）为 8 年。

（三）付费机制安排

1、付费比例及进度

（1）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暂按人民币 2.3 亿元计，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年利率 5.7% 的资金回报率进行计算，于运营期第一年起分三年通过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支付。

（2）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以经竣工决算审核的工程投资为准，按照 10% 的回报水平，采用“八年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计算。项目付费时长为 8 年，年付费比例为总额的 12.5%（即八分之一），每十二个月支付一次。

（3）运维绩效服务费

甲方分 8 年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甲方对运维养护单价设置上限，参照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养护单价及沥青道路养护与保洁单价计算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根据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两年。

2、迟付责任

如甲方在服务费应付节点未支付，则延迟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一定影响。

2、本项目合同的签订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合作，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具体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